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第三科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 329

聯絡人：周晏瑜

機關傳真：07-8120969

電子郵件：best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局三字第0990038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惠請 貴局協助督導各級學校排除教師甄試時之障礙，積極進用身障人員，並請個案協助進用不足額之學校優先進用具教師資格之身障者或以其他職缺進用，以達足額進用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0月7日勞職特字第0990513489A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本局副局長室、第三科

局長 鍾孔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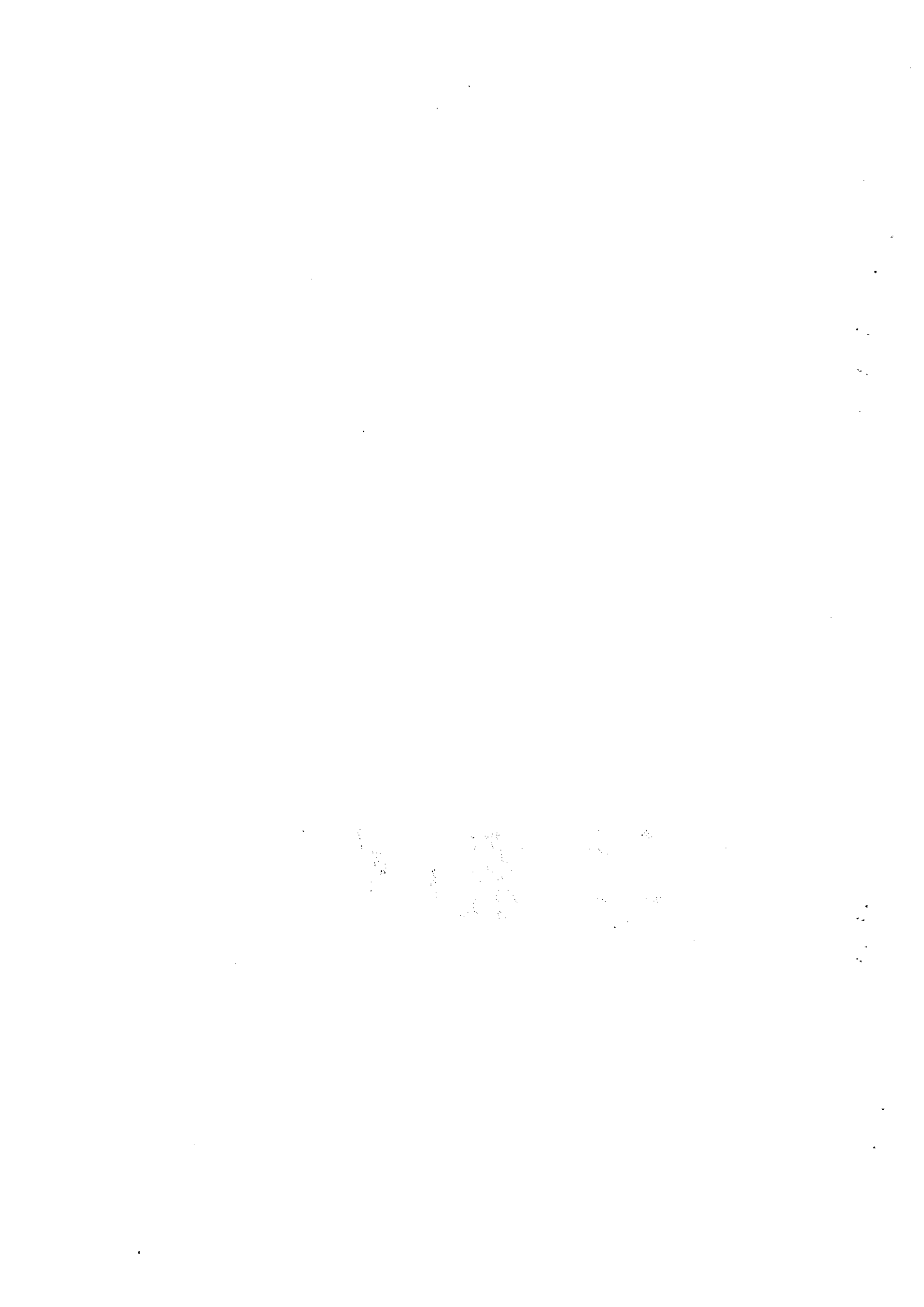
如另稿

助理員唐鏡今

收文號：(099)0038867

第1頁

| | |
|----------------|----------------|
| 高 雄 市 教 育 局 | 99.年10.月18日14時 |
| 收 文 章 | ()第 44131 |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怡如、電話 02-85902541、傳真 02-85902438、電子信箱 d7100017@evt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0990513489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9月1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義務機關（構）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非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計算方式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紀錄請教育部依與會代表建議規劃辦理，並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督導各級學校排除教師甄試時之障礙，積極進用身障人員，並請個案協助進用不足額之學校優先進用具教師資格的身障者或以其他職缺進用，以達足額進用之目標。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王育瑜助理教授、辛炳隆副教授、柯平順主任、本會勞工保險處、勞動條件處、職業訓練局法務室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勞工局

99年10月11日 9
第 6042P 號

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義務機關（構）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非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計算方式」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

貳、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惠玲組長

記錄：陳怡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增訂「義務機關（構）進用非身心障礙員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進用 2 人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身權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第 3 項規定：「...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 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二、前開規定自 98 年 7 月 11 日施行以降，本會屢接獲學校及企業反映，身權法第 38 條對於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之計算，係依工資、工時條件有不同計算規定，然而非身心障礙員工則不分工資、工時條件，一律採進用 1 人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兩者計算方式不一致，未盡合理，建議本會檢討修正。

- 三、查身權法修正時，為使無法全時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得依身權法之保障進入職場，並獲得一定薪資以維護其基本生活，爰增列身心障礙員工依不同工資、工時條件之人數計算規定，非身心障礙員工則仍維持每進用 1 人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考量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漸增，現行規定對進用員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人數較多之機關（構）未盡合理，為適度回應實務意見及建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一體適用之原則，以利政策推動，本會研議身權法第 38 條修正條文草案，研提「義務機關（構）進用非身心障礙員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進用 2 人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
- 四、為徵詢及蒐集本修正條文草案意見，提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與會單位人員發言要點：

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潘若琳組長

- （一）身權法是特別法，定額進用政策很重要的原則是弱勢優先的保障，其中身障者部分工時人數的計算方式是因為身障者特殊的身心狀況及就業情況，如果將身障者與非身障者以所謂合理、相等的方式計算總員額，希望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影響評估，包括進用部分工時員工的義務機關（構）家數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修法後可能影響的身障者就業人數等。
- （二）政府推動定額進用已見很好的政策績效，國際組織也很關注，部分工時型態在企業或公部門可以預見愈來愈多，究竟是因為產業別不得不僱用部分工時人力或是其他因素的考量值得探究，草率修法可能對整個國家及身障者權益的保障有

很大的衝擊，如果放寬總員額的計算方式，未來可能減損身障者就業的機會，強烈呼籲不要修正。

二、中華民國聾暈聯合會江俊明秘書長

- (一) 身權法第 38 條第 4 項如果將一般員工比照身障員工的人數計算方式，是將一般人跟身障者做同樣的產能估算，這是不合理的，而且可能鼓勵大家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 (二) 教育界一直很保守，今天學校面臨的問題，我認為是教育界的努力還不夠，例如，現在的科技可以讓一個全聾的身障教師經過訓練開口說話，再透過職務再設計克服教學上聽的障礙，這樣的例子需要在學校系統多加宣導，改變用人單位的觀念，而不是一直強調過去歷史的因素造成現在學校僱用不到身障教師，即使現在面臨少子化後流浪教師多的問題，也是教育體系在師資培育的員額管制上沒有做好防範措施，如果修法是為了解決一些高功能身障者的職缺，而影響更多需要照顧的身障者無法在企業界找到工作，我認為不可取。
- (三) 建議多加運用現在兩千多名儲備身障教師擔任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在甄選代課教師時讓身障者優先，透過實務教學的磨練，讓具備教師資格的身障者以後更有機會參加正式教師的甄試。

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身權法第 38 條第 4 項的規定是考量企業雇主的立場做的妥協，否則當然希望都是僱用全時的身障員工，身權法的精神是希望弭平社會的不正義，希望盡量公平一點，如果增訂一般部分工時員工的計算方式，可能會改變未來國內僱用人力的方式，而且實務上的檢查與勾稽也有困難。

四、國立臺灣大學辛炳隆副教授

- (一) 以勞委會促進身障者就業的立場不適合主動提出這次修法，如果是回應別的單位提出的建議，建議先請該單位說明理由，而不是由勞委會提出修法辯護。

- (二) 如果只是學校執行上的困難，由教育部處理，萬萬不可由勞委會主導修法，修法涉及整個放寬，不能讓外界誤會勞委會為了回應甚至鼓勵部分工時而犧牲身障者。
- (三) 身障者不能照顧小孩是一個刻板印象，如果一直認為身障者不適合進入學校照顧小朋友，可能因此讓小朋友從小沒有機會接觸到身障者，讓他們覺得身障者是很特別的人，我擔心一直有這樣的觀念，我們對身障者的刻板印象會從小根植，改變不了。

五、教育部黃義舜助理研究員

- (一) 教育部對於維護身障者的工作權及就業的權利是絕對支持的，我們希望代為表達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目前遇到的困境。依 97 學年度的統計，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比率占 87%，職員只有 13%，因為身權法第 38 條修正之後，進用身障員工比率提高為 3%，很多學校進用人數不足額必須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學校進用人數不足有幾個歷史因素：第一，早期的師資培育對身障者有限制條款，使身障者沒有機會成為教師，這是過去歷史的因素，現階段已經沒有限制，各大學也有開設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的管道已經完全開放；第二，現階段學校因少子化減班減課，教師缺額非常少，流浪教師非常多，即使取得教師資格，要找到正式教師的職位並不容易；第三，因為學校幾乎沒有教師缺，只能開職員缺進用身障者，包括公務人員、臨時人員或駐衛警，但很多學校公務人員人數很少，可能是個位數，據了解國中小學公務人員只要開缺，很多都直接申請由身障特考分發，再不足就以駐衛警進用身障人員，臺北縣政府轄內學校就曾因沒有其他職缺及經費，最後用駐衛警的職缺僱用身障者，結果 34% 的駐衛警是身障人員，被民意代表質疑由身障者擔任駐衛警會不會增加負擔，校園安全的維護會不會產生問題，臺北縣教育局認為這已經扭曲身權法原本希望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的目的。

- (二) 學校另一個問題是，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函令各地方政府不可編列預算補助學校繳納差額補助費，但學校財政困窘，沒有其他經費可以支應，導致有些學校是老師捐錢給學校繳差額補助費。
- (三) 參考日本的立法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法依職業分類訂定除外率，第一種是危險性行業，比如採礦業或鋼鐵工業之類的，第二種是特殊性行業，學校機構屬於這一類，它的立法意旨是考量幼稚園、小學的學生受照顧程度非常高，所以 65%-70%的員工除外不計，也就是只以 30%的員工為計算的母數，國內中小學及公立幼稚園小朋友活動力很高，老師不只擔負現場的教學工作，還必須照顧小朋友，所以希望參考日本作法。
- (四) 身權法是以投保公勞保人數計算員工總人數，因為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的解釋令，學校所有兼任老師、代課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團老師都要投保，即使一個禮拜只授課一至兩個小時也要加保，雖然勞保處提到可按日投保，但是學校基本上還是按月投保，而且碰到一日進用還是全部計入，各學校的部分工時人員如果可以由地方政府統一投保，也許可以解決人員多處加保多處計算的問題。但為維護身障者工作的穩定性，還是應該創造正式職缺甚至編制內職缺給身障人員，而不是都以部分工時進用。
- (五) 97 學年度 22 歲到 65 歲之間具有教師證的身障者總共 3,862 人，屬於流浪教師或儲備教師階段者約 2,302 人，但臺北縣政府曾經教師甄選開 13 次缺都沒有身障教師應徵，這是執行上要克服的問題，應該透過媒合的機制克服此一磨擦性的失業，教育部今年度有一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已經極力宣導全國各國中小學必須在此網站公告教師缺額。
- (六) 教育部在民國 81 年及 86 年分別函釋，學校甄選教師可以身障者優先，但尚無法給予身障者單獨的保障或針對身障者單獨甄選。至於身障教師是否透過公費分發或特別規劃其他進

用方式，因為涉及師資培育與分發制度，與會先進的意見將帶回去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

六、中華視障聯盟蔡再相副秘書長

- (一) 如果學校的困難是因為勞委會規定兼課教師必須在各校投保，應該從兼課教師投保的問題解決，而不是放寬身障法的計算規定，犧牲身障者的就業權益。
- (二) 教師聘用以教評會為主，但甄選時教評會幾乎把合格身障教師淘汰，而不是沒有身障教師可進用。其次，學校是否給予在職身障教師或特考分發的身障者完全的支持或善用職務再設計協助其穩定工作？曾經有案例是學校安排特考分發的視障者管理帳務，學校如果有心進用並協助其穩定工作，應該透過內部工作調整或運用職務再設計等提供更多的協助。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謝琬臻專員

- (一) 勞工保險是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勞保條例規定，學校、機關（構）僱用 5 人以上勞工都必須投保，並不因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者而排除適用，98 年 5 月 1 日的解釋令是只要確實受僱從事工作，雇主都要幫員工加保，員工不可以擇一單位加保，因此很多學校部分工時人員都要投保，變成僱用人數增加，法定應進用身障人數也增加，但為了保障受僱勞工就業安全及未來老年給付的權益，不會考量為了減少進用身障者而排除這些部分工時人員加保。
- (二) 如果縣市政府教育局是雇主僱用教師到各校工作，教育局可以做為投保單位統一投保，但因為會造成教育局法定應進用身障人數增加，之前縣市政府教育局反對此一做法。

八、長庚大學柯平順教授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都會型的學校，很多鄉村小學人數不超過 34 人，所以學校的問題不是修正部分工時人數的計算方式可以解決的，但卻可能讓企業界開始用各種理由僱用所謂的臨時工，盡量以工時進用，因為可以減少員工總人數的計

算，造成一般人的就業機會與權益受到影響，政府須思考是否在政策面做這樣的導引。學校進用不足額的問題建議回到教育體系處理，而不是修改身權法，因為整個放寬的結果會影響身障朋友的就業機會。

- (二) 社會上對身障者有一個錯誤的觀念是開出某個職缺就設想某種障礙類別的身障者無法勝任，然後以這項功能障礙為主觀認定所有身障者都無法擔任，沒有進一步思考其他類別的身障者可能可以勝任，例如警衛或保全人員，一般人會設想肢障、視障或聽障者不能勝任，然後就概括把所有身障者排拒在外，但是障礙者還有其他類型，顏面傷殘的人在肢體、視覺及聽覺功能上沒有損傷，可能是可以擔任，因此不要把身障者全部當作無能者，當主其事者對身障者沒有正確的觀念，對民意機關的爭議、質疑無法適當地回應，或是回應的層面不足以說服民意代表，就會造成自己用人的困難。
- (三) 教育是一個團隊事業，學校是由學務、教務及總務處等團隊分工合作共同產生教育效果，即使單一工作如巡邏校園，學校就設有導護、值星老師等共同完成，因此一個老師不必然所有功能都要具備，是可以分工合作，在這樣團隊合作的規劃之下，一個身障朋友進入學校，絕對可以順利承擔所領薪水應該分擔的責任。但是現在中小學容易有一個誤解，以為中小學教師一定要全能，所以擔心身障者無法勝任，實務上很多產生適應性困難的老師不是身障者，也有很多非常積極的身障朋友擔任很好的老師。
- (四) 要解決學校進用身障教師困難的問題，建議整體思考現行教師聘用的機制，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單位與中小學的教育單位共同研商可行的機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用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但教評會委員對身障者可能沒有正確的了解，審查過程難免因主觀判定造成對身障朋友的不公平，使得身障朋友很難進入學校，但教育部有公費分發的學生，可以由這個機制讓身障者擔任教師。

(五) 理想上是要讓身障者做全職的工作，但在中小學教師職缺開不出來前，只能聘用代課教師，這是迫不得已的處理方式，代課教師當月 1 日投保且代課超過兩個禮拜，薪水都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73 年特教法訂定以後，開始尊重身障者的學習權，但只是提供教育，沒有提供就業機會仍違背教育精神，所以冀望教育部慎重思考做長期的規劃。

(六) 建議學校在聘用身障教師上要更積極，窮盡各種可能的方式，例如，現在很多學校也許只是公開公告，但如果有心聘用，公告時可以同時通知相關身障團體或勞政、社政單位，協助發送消息或尋找適合的身障者，而且教育部兩次行文地方政府，後續是否追蹤實際執行狀況，如果執行不能貫徹，所有的良法美意最後都只是公文卷宗檔。

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迪文專門委員

(一) 身障者的進用是法定義務，人事行政局基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力進用的主管機關全力推動，長官非常重視甚至要求每個月定期追蹤，現在三個月召開一次對策會議，少數機關學校反映一些困難因素，如地處較偏遠地方，希望人事行政局做一些必要的協助，機關用人方式有很多彈性，人事行政局都會協助各個機關的人事單位設法達到法定進用義務；有些不足額機關學校因為各種情形確實情有可原，但還是希望能積極配合，但也提出來希望能體諒機關學校都非常認真努力。此外有些機關如外交部、教育部希望計算方式能從寬處理，但因為是法定義務，人事行政局也向各機關宣導絕對不能打折扣，會全力推動。

(二) 針對是否修正身權法定額進用的計算方式，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勞委會的立場及本次會議的決議，對於教育部提出學校進用身障者的困難，予以體諒，但因為這是法定義務，絕對要配合辦理。

十、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

(一) 感謝人事行政局對定額進用制度的支持，但有些單位無法足

額進用是因為公務人員考試、特考（如司法人員、外交人員考試）有體格的限制，所以無法有較多符合資格的人可以進用。

- (二) 理想上當然希望雇主全部僱用全職人員，96 年修法規定身障人數的計算可以兩個部分工時加起來算一個，是妥協的結果，但不能在妥協之後反過來要求一般員工的計算也要比照，這扭曲了立法原意，兩者是不同的基礎。
- (三) 現在大部分就業中的身障者應該都可以做全職，如果只能做半職，企業雇主大概不會僱用，任何修法之前應有相關評估及數據，如現在執行狀況、修法後的後續影響，減少多少個就業機會及其計算的基準。但如果只是單一部門的困難，應該回到該部門處理。

十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王育瑜助理教授

- (一) 定額進用制度的精神是希望提供身障朋友比較正式、有保障的工作，包括薪水、勞動條件、員工福利等，如果修法將現在勞保不易界定的部分工時（不管工作時數、薪資）全部例外計算，可能不僅障礙者無法獲得很好的保障，甚至非障礙者的勞動權益也無法獲得很好的保障。而且因投保的考量，勞保局對部分工時的定義採最低限的基礎，但西方國家對部分工時的定義是如果一個星期全時工作是 40 小時，部分工時大概要達到 20 小時，因此如果增加部分工時人員的計算方式，需要非常謹慎地考慮部分工時的定義及可能產生的後續影響。
- (二) 增訂部分工時人員的計算方式前，須對各行業的義務單位有全面性的調查統計，了解現在勞動力市場的人力結構，是否部分工時的比例已經相當高，造成很多單位用全時工作計算無法符合僱用的比例，不是只有部分學校面臨的問題，但如果只是個案，可能要回歸個案處理，而非透過修法處理。
- (三) 建議釐清學校無法足額進用的原因及真正的困難，學校在聘用上可能需要多花一些力氣，如何協助這些最難找人的單位

媒合到合適的人，以及聘用之後如何協助這些障礙者在工作中發揮所長，也得到單位很好的支持，這是未來更重要的議題。

決議：

- 一、勞委會的職責與立場在促進身障者就業，並且呼籲不要否定身障者的工作能力，透過職務再設計，協助適才適所任用身心障礙者。
- 二、請教育部協助督導各級學校積極進用身障人員，排除教師甄試時之障礙，並請個案協助進用不足額的學校優先進用具教師資格的身障者或以其他職缺進用，達到足額進用之目標。
- 三、關於本次會議身權法第 38 條之修正，本會將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審慎研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義務機關（構）進用從事部分工時
工作之非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計算方式」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99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二、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組長惠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王育瑜 | 助理教授 | 王育瑜 |
| 辛炳隆 | 副教授 | 辛炳隆 |
| 柯平順 | 教授 | 柯平順 |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組長 | 李若蘭 潘若琳 |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秘書長 專員 | 王仰光 林百娟 |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秘書長 | 林若芳 |
|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 副秘書長 | 陳登任 |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中華民國聾暈聯合會 | 理事長 | 江(德)明 |
| 中華視障聯盟 | 副秘書長 | 蔡再和 |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 |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副會長 | 蔡清吉 |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委員 | 劉守仁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 | |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 | | |
| 教育部 | 助理研究員 | 黃義舜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專門委員 | 吳迪文 |
| 臺北市政府 | 秘書 | 王麗卿 |
| 臺北縣政府 | ² 約僱人員 | 王茵萍 黃以全 |
| 基隆市政府 | 約僱人員 | 周士之 |
| 宜蘭縣政府 | | 柯明壽 |
| 桃園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傅桂琴 |
| 新竹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張淑娟 |
| 新竹市政府 | 約僱人員 | 蔡雅惠 |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苗栗縣政府 | | 請假 |
| 臺中縣政府 | | 張世仁 |
| 臺中市政府 | 約僱人員 | 劉邦志 |
| 彰化縣政府 | | 請假 |
| 南投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游巧均 |
| 雲林縣政府 | | 請假 |
| 嘉義縣政府 | 臨時約僱 | 魏貝博 |
| 嘉義市政府 | 約僱人員 | 陳鑑聰 |
| 臺南縣政府 | 約聘人員 | 林育步 |
| 臺南市政府 | 約用人員 | 洪政璋 |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高雄市政府 | 約僱人員 | 周晏瑜 |
| 高雄縣政府 | 科員 | 劉慧雯 |
| 屏東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洪錦夢 |
| 花蓮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劉慧心 |
| 臺東縣政府 | | |
| 澎湖縣政府 | | 請假 |
| 金門縣政府 | | |
| 連江縣政府 | | |

| 單位或人員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 編審 | 謝淑萍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 編審 | 許振廷 |
| 職業訓練局法務室 | 主任 | 傅慧芝 |
| 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 副組長 | |
| | 專門委員 | |
| | 科長 | 趙景雲 |
| | 編審 | 陳怡如 林棋慧 王煒元 傅麗珍 |